附件1

《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耕地开垦费收缴和

补充耕地资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为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切实做好耕地保护工作，建立耕地开垦费动态调整机制，做好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和使用，统筹用于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市资规局牵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耕地开垦费收缴和补充耕地资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具体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保护好耕地，端牢饭碗，在党和国家事业全局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意义。2024年2月5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全面系统部署耕地保护工作，对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提出明确要求。2024年10月8日，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联合印发《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要求根据占用耕地区位、类型和质量等级，制定差别化的耕地开垦费标准并及时调整，将补充耕地后续培肥管护资金纳入占用耕地成本。2024年9月，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明确建立耕地开垦费动态调整机制，统筹安排资金用于耕地保护与质量建设。2025年1月10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调整耕地开垦费等有关政策的通知》（浙政办函〔2025〕2号），明确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并在2月20日正式施行。耕地开垦费的征收是实施补充耕地项目的重要资金来源，但现行耕地开垦费统筹用于补充耕地项目比例过低，不足覆盖补充耕地投入成本，项目建设占用的耕地经济成本低，不利于耕地保护。随着耕地占补平衡新政落实，补充耕地资金作为实施补充耕地项目的资金补充来源，可充分发挥资金调节作用，统筹用于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建设，有力提高耕地保护利用水平。为此，需对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标准、征收范围和资金使用上作出调整。

 二、起草过程

 市资规局在充分沟通市级有关部门，调研座谈听取婺城区、金东区、金华开发区和双龙风景区意见建议的基础上，牵头起草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市区耕地开垦费收缴和补充耕地资金标准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并于2月28日正式行文征求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婺城区政府、金东区政府，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和双龙风景区管委会意见。共收到反馈意见4条，采纳3条，1条意见部分采纳。部分意见已在《通知》中修改完善，部分意见将在下步政策执行时予以吸收。

三、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明确了市区耕地开垦费收缴和补充耕地资金标准的5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征收范围。根据国家、省文件要求，对非农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单位和个人，委托地方政府、管委会组织开垦相应耕地的，按照规定标准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并应作为建设成本或做地成本，列入建设项目总投资或生产成本。

二是明确征收标准。耕地开垦费自2025年2月20日起，根据建设占用耕地质量等别划分为4档，一类2—4等为72元/平方米，二类5—7等为64元/平方米，三类8—10等为56元/平方米，四类11—13等为40元/平方米征收。经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按照上述标准的2倍收缴。市区补充耕地资金标准为375元/平方米。

三是明确征收程序和范围。用地主体在申请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时，按照规定标准向属地自然资源部门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其中：使用市直补充耕地指标（含已购入的国家统筹结余指标）的建设项目，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由市资规局负责执收；其余项目涉及的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按属地原则由各区、管委会资规分局执收，收入扣除上缴省级分成后全额返还。对于单独选址项目，尤其是省级以上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当优先申请使用已购入的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指标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对于其他各类建设项目申请使用已购入国家统筹补充耕地指标的，予以全额保障。对于使用原先已购入的国家统筹、省统筹和跨市调剂指标的保障的建设项目，按原调剂的补充耕地指标价格征收补充耕地资金。

四是明确资金使用和管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统筹用于耕地保护、质量建设、“多田套合”工作。对未完成“多田套合”的地方，2027年底前收取的补充耕地资金应专项用于“多田套合”工程。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的收缴和管理，制订属地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收缴与使用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补充耕地资金收缴办法、操作流程、具体用途及支出方式等关键要素。

五是其他事项。凡依法利用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或国有土地（含依法征收为国有土地）用于农民建房或农民住房安置的新建、翻建自用住房，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区内新建农村居民安置住房和农村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用地，未超过项目增减挂钩建设用地复耕总面积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和补充耕地资金。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园地的，不缴纳耕地开垦费。其他耕地开垦费减免政策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